

破產管理署
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令（香港法例第6C章）
破產案的收費及費用

項	有關條例 參考	收費項目詳情	現行收費/費用 港幣
(1)	A表 第4項	超過\$250的債權證明，包括提交 （工人工資的證明除外）	\$35
(2)	A表 第7A項	查閱根據第93(4)條或第(4A)條存檔 的受託人帳目的文本	\$11
(3)	A表 第10項	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申請由"破 產人產業帳戶"撥款	\$80
(4)	A表 第11(a)(i)項	由"破產人產業帳戶"所作每項 撥款，而撥付款項如為無人申 索的攤還債項，則按每筆撥支 的攤還債款	每\$1,000或不足 \$1,000之數收費 \$50
(5)	A表 第11(a)(ii)項	由"破產人產業帳戶"所作每項 撥款，而撥付款項如為未分發 的款項或餘款，則按撥支的款 額	每\$1,000或不足 \$1,000之數收費 \$50
(6)	A表 第11(b)項	根據第(4)項收取的費用總額以每宗 破產案計不得超過\$37,500	見費用項目詳情
(7)	A表 第16項	公眾人士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申請翻 查是否已有一項破產呈請針對某人 或某商號而提出	\$80

項	有關條例 參考	收費項目詳情	現行收費/費用 港幣
(8)	A表 第17項	公眾人士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申請發出某人的非破產證明書	\$190
(9)	A表 第18項	在憲報刊登關於破產的公告	\$330
(10)	B表 第1項	在扣除就有抵押債權人的抵押而支付予該等債權人的任何款項後，破產管理署署長付入他以任何自願安排下的代名人身分而開立的任何銀行帳戶的款項，但不包括經營債務人的業務的收支	10%
(11)	B表 第1A項	<p>凡破產管理署署長以臨時受託人或管理債務人或破產人的財產的受託人的身分，就付入“破產案中破產管理署署長帳戶”的每項款項</p> <p>本段所提述的付款，不包括以下任何一項—</p> <p>(a) 須就有抵押債權人所持抵押品，而支付予該等債權人的款項；</p> <p>(b) 經營債務人或破產人的業務所得的款項</p>	\$170
(12)	B表 第2(a)項	根據任何自願安排而以代名人身分行事時向債權人分發的款額	5%

項	有關條例 參考	收費項目詳情	現行收費/費用 港幣
(13)	B表 第2(b)項	就破產管理署署長所辦理的工作 (而該工作是與他並未獲有關會議 的債權人委任作為代名人的獲批准 的自願安排有關的)	收費按獲委任的代 名人及破產管理署 署長所同意的款額 或法院所批准的款 額而定
(14)	B表 第3項	破產管理署署長以任何獲批准的自 願安排下的代名人以外的身分，向 優先債權人支付的款額，或以攤還 債款形式分發的款額	5%
(15)	B表 第4項	凡破產管理署署長根據本條例第13 條而以債務人財產的臨時受託人身 分行事，則除就財產變現所得而按 百分率收費外，另就每宗命令收費	\$1,000
(16)	B表 第4項	此外，有關的命令有效期如長於14 天，則就首14天後的每7天或不足7 天之數	\$1,000
(17)	B表 第5(a)項	所有公事用的文具、印刷及本 港郵政費用，並包括向不超過 10名債權人及破產人發出會議 通知及法院開庭通知和租用會議 房間的費用	\$620
(18)	B表 第5(b)項	其後每多10名或不足10名債權人及 破產人 此項費用並不包括破產管理署署長 應債權人請求而召開會議所收取 的費用，有關該項費用的規定 見第(18)項所列	\$620

項	有關條例 參考	收費項目詳情	現行收費/費用 港幣
(19)	B表 第6項	凡破產管理署署長應債權人請求而召開會議，則召集會議的費用，包括文具、印刷及本港郵政等所有墊付費用	\$1,440 如因債權人人數眾多而需在破產管理署的辦事處以外地方租用房間者，則除上述款項外，可另行收取租房費用
(20)	B表 第7項	就破產管理署署長督導特別經理人或督導破產人業務的經營	法院應破產管理署署長的申請而認為合理的款額
(21)	B表 第8項	破產管理署署長用於交通與保管財產方面的開支及其他合理開支	墊付款額
(22)	B表 第9(a)(b) (i)項	就已變現並入帳的資產總額而繳付費用的時間如下— (a) 如產業是由破產管理署署長出任受託人，則在該署長根據本條例第86B(2)條向法院呈交帳目時； (b) 如產業並非由破產管理署署長出任受託人，則在受託人根據本條例第93(1A)條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供其帳目時，	每\$1,000或不足 \$1,000之數收費 \$100
(23)	B表 第9(a)(b) (ii)項	隨後\$500,000或以下	每\$1,000或不足 \$1,000之數收費 \$75

項	有關條例 參考	收費項目詳情	現行收費/費用 港幣
(24)	B表 第9(a)(b) (iii)項	隨後\$4,000,000或以下	每\$1,000或不足 \$1,000之數收費 \$65
(25)	B表 第9(a)(b) (iv)項	隨後\$5,000,000或以下	每\$1,000或不足 \$1,000之數收費 \$37.5
(26)	B表 第9(a)(b) (v)項	隨後\$40,000,000或以下	每\$1,000或不足 \$1,000之數收費 \$20
(27)	B表 第 9(a)(b)(vi) 項	隨後所有款額	每\$1,000或不足 \$1,000之數收費 \$10
(28)	B表 第10項	凡破產管理署署長執行任何特別職 務，而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令的 B表其他段中並無就該等職務有所 規定	法院應破產管理署 署長的申請認為合 理的款額
(29)	B表 第11項	儘管以上各段對各類費用有所訂 明，但如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受託人 身分管理破產人的財產	根據B表收取的費 用總數不得少於 \$11,250

項	有關條例 參考	收費項目詳情	現行收費/費用 港幣
(30)	破產規則 第52A條	除非申請人亦是代名人，否則凡根據本條例第20A條申請臨時命令，申請人或代表他的任何其他人須在提出該申請時，向代名人繳存一筆\$12,150的款項及由申請人與代名人同意的或由法院所不時指示的額外款項(如有的話)，以供支付代名人就該自願安排而辦理的工作將會招致的各項費用、開支及酬金	見費用項目詳情
(31)	破產規則 第52(1)條	在債務人或債權人提交呈請書時，呈請人須分別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繳存一筆\$8,000或\$11,250的款項及法院所不時指示的額外款項(如有的話)，以供支付破產管理署署長將會招致的各項費用及開支，除非司法常務官獲出示破產管理署署長就呈請書提交時須繳存的款項而發出的收據，否則不得接受有關的呈請書	(i) 有關由債務人提交的呈請書須繳存\$8,000 (ii) 有關由債權人提交的呈請書須繳存\$11,250
(32)	法院的決定	法院就破產案判定給破產管理署署長的費用	法院所判定的款額
(33)	破產條例 第128(4)條	凡有任何款項在"破產人產業帳戶"內超過5年無人申索，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將該款項轉撥入香港政府一般收入內	可獲得的款額

項	有關條例 參考	收費項目詳情	現行收費/費用 港幣
(34)	破產條例 第128A(2)條	破產管理署署長須將根據 (a) 破產人產業帳戶 (b) 破產案中破產管理署署長開立的帳戶所作存款的利息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內	銀行利息總額